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第3/2017号意见(以色列), 事关工作组已知姓名的一名未成年人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 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在2016年9月30日第33/30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3年。
2. 2017年1月20日,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向以色列政府转交了一份来文, 事关工作组已知姓名的一名未成年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该未成年人的姓名工作组已知悉，)他于 2003 年出生，持有以色列的身份证，巴勒斯坦裔。他住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区塞米拉米斯。

5. 据来文方称，201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 时，该未成年人放学后在塞米拉米斯街 1 号等公交车回家。据他的律师后来获得的事件录像证实，若干以色列定居者听到他用阿拉伯语与朋友说话，就报警了。在报警后不久，以色列警察特别巡逻队(Yasam)的一些军警穿着军服抵达并逮捕了他。他们对他进行搜身，但毫无所获。录像显示，该未成年人并未拒捕，但他还是被电动泰瑟枪击中，无法动弹，并遭到 Yasam 军警的殴打，脸部流血。然后他被带到一辆警车上，据报他被剥光衣服，被冷水浇全身，并受到威胁。

6. 来文方报告说，该未成年人被带到西耶路撒冷的莫斯科比亚拘留中心，他在那里被关押了四天。据报他再次遭到殴打并受到审讯。因为受到在秘密地点无限期拘留和死亡的威胁，他被迫供认在被捕时，他随身携带了一把刀。

7. 据来文方称，该未成年人未获允许联系他的律师或家人，直到审讯结束他被迫认罪之后才获得允许。仅 2015 年 12 月 31 日那天，他的律师获准探视他。同日，治安法院决定将该未成年人移交给位于以色列北部的马尔萨少年拘留所。

8. 2016 年 1 月 2 日，该未成年人被移交给以色列中央刑事法院。次日，法院指控他犯有企图谋杀和携带刀具等罪行。据来文方称，根据治安法院 2016 年 1 月 4 日的决定，该未成年人随后被移交到马尔萨少年拘留所。2016 年 1 月 5 日，他得到家人的首次探视。据报，截至 2016 年 9 月他一直在该拘留所被审前拘留。

9. 来文方进一步报告称，2016 年 9 月 7 日，中央刑事法院检察官将对该未成年人的指控从企图谋杀改为企图伤害。2017 年 1 月 4 日，该未成年人被法院判处两年监禁。

10. 该未成年人仍被拘留在马尔萨少年拘留所。据来文方称，他受到骚扰，包括来自其他年长囚犯的骚扰。此外，据报他不能进入拘留所的露天场所，不能打电话联系家人，每周只能接受一次家人探视和律师探视。但是，少年拘留所距离他家很远，他的父母来探视他很不容易。

11. 来文方指出，该未成年人的拘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和第五类。

第三类：不遵守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

12. 来文方指出，对该未成年人公正审判权的侵犯性质严重，使剥夺其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

在逮捕期间过度使用武力

13. 来文方称，该未成年人在公交车站等车时被 Yasam 军警过度使用武力逮捕，有录像为证。事实上，他被一名 Yasam 军警用泰瑟枪击中，来文方认为，对一名手无寸铁的 12 岁男孩采取这种手段，难以证明有正当理由。此外，据报该未成年人遭到严重殴打，被剥光衣服，被冷水浇全身，并受到死亡威胁。来文

方指出，这种待遇(特别是考虑到受害者年龄很小)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甚至是酷刑，因此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七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项。

审前拘留期间发生的侵权行为

14. 据来文方称，该未成年人在莫斯科比亚审讯中心受审时进一步遭到殴打和威胁，被迫认罪。来文方声称，这种待遇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甚至是酷刑，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七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项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四)目，后者规定，儿童不得被迫做口供或认罪。此外，根据以色列青年法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判例，该未成年人被审问时没有律师或父母中至少一人在场，这一事实侵犯了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甲)项和(丁)项应享有的辩护权。

15. 来文方还回顾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对以色列进行审查之后对这种违反未成年人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表示的关切，委员会明确建议：当局加倍努力系统性地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从自由被剥夺之时起便可获得一切基本法律保障；确保他们在诉讼的每个阶段(包括审讯时)都有律师和/或一位可信的成年人在场；确保不采信在未遵守这些规定情况下所获证据(见 CAT/C/ISR/CO/5, 第 29 段(b)项)。

审判阶段违反公平审判保障的行为

16. 此外，来文方指出，该未成年人被带到中央刑事法院这一事实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来文方认为，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六条，占领国以色列只能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被告移交给被占领土内的法院。鉴于中央刑事法院位于耶路撒冷，所以违反了这一规定。

17. 据来文方称，该未成年人仍被拘留在位于以色列的马尔萨少年拘留所，这也违反了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禁止占领国将被占领土(此案中是巴勒斯坦)被控犯罪者移交至其本国领土(此案中是以色列)。在该未成年人案件中，他应该被拘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因此也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

第五类：因歧视导致的任意拘留

18. 来文方指出，该未成年人因身为巴勒斯坦人受歧视而遭到任意拘留。在这方面，来文方认为，以色列犹太公民的权利通常得到尊重，无论他们被指控犯有何种罪行。

19. 据报，该未成年人当时在放学后等公交车，若干以色列公民打电话给 Yasam 后，他就被捕了。由于没有任何其他理由来证明拘留有理，来文方称，他因身为巴勒斯坦人而遭受歧视，这是他被拘留的唯一原因。

20. 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称，更普遍的情况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出现歧视是因为对巴勒斯坦儿童适用以色列军事法，而不对居住在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适用，而在东耶路撒冷，以色列民法规定的且适用于所有国民的保障根本不适用于巴勒斯坦人。

21. 来文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3 年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指出，实施两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和制度相当于事实隔离，导致以色列儿童和巴勒斯坦儿童在享有其权利方面的不平等。在同一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建议以色列保证少年司法标准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儿童，按照最低限度的公平审判标准，迅速公正地进行审判，并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清除严重和过分影响巴勒斯坦人的政策或者做法(见 CRC/C/ISR/CO/2-4, 第 21-22 段和第 74 段)。来文方补充说，随后工作组在其第 13/2016 号意见中认可委员会的建议。

22. 来文方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直认为任意逮捕和拘留儿童是歧视性做法，委员会在其最近对以色列的审查中表示关切的是，一些令人担忧的报告称，越来越多的儿童遭逮捕和拘留，而且儿童的司法保障受到损害(见 CERD/C/ISR/CO/14-16, 第 27 段)。

23. 来文方指出，存在一种对巴勒斯坦未成年人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既定模式。事实上，截至 2016 年 4 月，据报有 414 名巴勒斯坦未成年人作为安全罪囚犯或被拘留者被拘留，这是自 2008 年以来的最高人数。据来文方称，以色列当局逮捕和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通常会遭受不必要的武力、不被告知应享有的权利，无法请律师，无法在少年司法系统内受审，而是在军事法庭受审。

24.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指出，该未成年人遭到任意拘留，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和第五类。

政府的回应

25. 2017 年 1 月 20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该未成年人的现状，并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有哪些法律依据证明持续拘留该未成年人是正当的，并详细说明这是否符合以色列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特别是该国批准的条约下的义务。

26.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作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27. 由于政府没有回应，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8.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如果来文方确定表面证据确凿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案件，若政府想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决定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凿的可信指控提出异议。

29. 来文方指出，该未成年人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被捕，没有告知他被捕的理由，也没有通知他的家属，以色列政府对该指控未提出异议。该未成年人当时只有 12 岁，被泰瑟枪击中并遭到严重殴打，脸部流血。他被带到拘留所，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受审，他被迫承认在被捕时携带刀具。还不准他与家人联系。这些事实表明存在初步证据确凿严重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有权被告知逮捕的理由)的行为。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该未成年人在被捕时只有 12 岁，显然逮捕当局面对的不是一个成年人。根据以色列 1991 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规定，对儿童的逮捕仅应作为最后手段。

30. 此外，当局在逮捕该未成年人时显然过度使用了武力。对手无寸铁的非暴力个人(更不用说一个儿童)使用泰瑟枪是非常严重的滥用权力行为，完全缺乏必要性和相称性，构成表面上证据确凿的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的行为。

31. 此外，该未成年人在审讯之前和期间均被剥夺了法律援助，这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b)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7.1 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32.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不允许该未成年人通知其家属他的下落，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9。所有上述也公然违反《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特别是第 7 条和第 10 条。

33. 工作组特别关切的是，该未成年人被迫在供词上签字，这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一)目和(四)目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工作组还指出，使用通过虐待(等同于酷刑)取得的供词，也可构成以色列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国际义务。此外，《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特别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处境，以迫使他们认罪或自证其罪(见原则 21)。¹

34. 来文方还提出，该未成年人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9 月 7 日被审前拘留，换言之被审前拘留了八个多月，直到 2017 年 1 月 4 日才被判刑，以色列政府并没有对该指控提出异议。考虑到他的年龄小，审前拘留的时间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规定的国际法要求，该条规定，对儿童的拘留仅应作为最后手段，并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这是《北京规则》中的第十三条和《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8 所规定的一个既定原则。

35. 考虑到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以色列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该未成年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36. 来文方还指出，该未成年人当时在放学后等公交车，若干以色列公民打电话给 Yasam 后，他就被捕了，以色列政府并未对该指控提出异议。由于没有任何其他理由来证明拘留有理，来文方称，他因身为巴勒斯坦人而遭受歧视，这是他被拘留的唯一原因，以色列政府未对该指控提出异议。

37. 工作组认为很难不同意来文方为支持这一主张而援引的国际人权机构的数目(见上文第 21-22 段)。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4 年表达的意见，即委员会注意到少年军事司法方面的积极进展，包括军事法院将成人的年龄从 16 岁提高至 18 岁，还通过了若干为儿童提供保障的军事命令，但仍感到关切的是，这种改革实际上似乎未得到有效执行，巴勒斯坦儿童仍面临任意逮捕和拘留，并常常无法充分享有程序权利(见 CCPR/C/ISR/CO/4, 第 19 段)。

¹ 见第 48/2016 号意见，第 52 段。

38. 工作组认为，本案是仅仅因国籍而逮捕和拘留巴勒斯坦儿童案件模式的又一个例子。²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种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五类。

39.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国籍逮捕和拘留巴勒斯坦儿童案件的模式，将本案件提交给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40. 最后，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以色列进行访问，以便建设性地与该国政府进行接触，并提供援助，以处理工作组对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严重关切。

处理意见

4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该未成年人的自由的这种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九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和第十四条，具有任意剥夺自由性质，属于第三和第五类。

42.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该未成年人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关于拘留的国际准则所列标准和原则。

4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该未成年人，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以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4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件移交给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45. 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为实施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尤其是让其知晓：

(a) 该未成年人是否已获释，如果已获释，获释的日期；

(b) 是否向该未成年人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对侵犯该未成年人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进行了调查，调查的结果是什么；

(d) 以色列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了其立法或惯例以使这些立法和惯例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46.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实施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并让工作组知晓是否需要向该国政府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例如在工作组访问之际。

² 见第 13/2016 号和第 24/2016 号意见。

4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传达本意见后六个月内向其提供上述资料。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有任何关于该案件的令人不安的新信息，工作组保留采取后续措施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48.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其意见，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被剥夺自由者的境遇问题，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

[2017年4月19日通过]

³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